



香港聾人協進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及實務守則提交意見書

香港聾人協進會(聾協)為全港最大的聾人自助組織,有會員超過一千二百人,為社署資助之自助團體。一向關注聾人福利和權益事宜,並為聾人及聽障人士提供社交康樂和教育及訓練活動。

根據統計處第48號專題報告書顯示,本港有92,200個聽覺有困難人士(其中有8,600人為失聰人士)及28,400個言語能力有困難人士。其與人溝通有賴手語或其他非語言方式的溝通模式;但由於其殘障情況不易被察覺而其需要往往被忽視。

聯合國已通過了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而中國也已簽署了該份公約了。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也應落實有關公約以維護殘疾人士的平等權利和合理權益,提供適當服務以改善其生活及讓其融入社區,並且應改善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公約的規定。

本會贊成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及制定有關實務守則以便提高目前院舍的服務水平。但本會在實務守則第17頁上有關殘疾類別上卻發展缺少了「失聰」一類。這對聾人及聽障人士並不公平,亦恐因聽障人士不被包括在內,因而忽略了其需要,例如手語翻譯及工作人員與聽障人士溝通的訓練和需要。因此要求將「失聰」一類加進殘疾類別一欄。

同時,由於聽覺有困難人士中有76%為60歲以上的長者,因此政府有需要考慮為聽障長者提供特殊照顧或院舍服務,如設立專門為聽障長者提供服務的安老院舍。而由於部份人士因患病或工傷造成其聽覺有困難,因而需要教導他們學習及使用手語,並為工作人員進行手語教育和溝通訓練。而在發牌制度當中亦應加上員工手語培訓的要求,以應付聽障舍友的需要。同時,政府亦應為與聾人工作之醫護人員,社工及執法及其他有關服務人員提供手語訓練課程,以便照顧其日常溝通的需要。

以上是本會對政府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及制定實務守則提交的意見,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明察及督促政府予以實施。

麥海華

-----  
麥海華先生  
諮詢委員會主席  
香港聾人協進會

2009年2月23日



鄭秋芳

鄭秋芳女士  
會長  
香港聾人協進會